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令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林造字第1111740013號

修正「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及附件二、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及附件二、附表

局 長 林華慶

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五、前點之森林經營計畫書應具備下列要件：

- (一) 計畫土地面積須超過三十公頃。
- (二) 符合第三點經營之項目。
- (三) 已依森林資源狀況，進行森林資源清查盤點。
- (四) 計畫執行期程為五年一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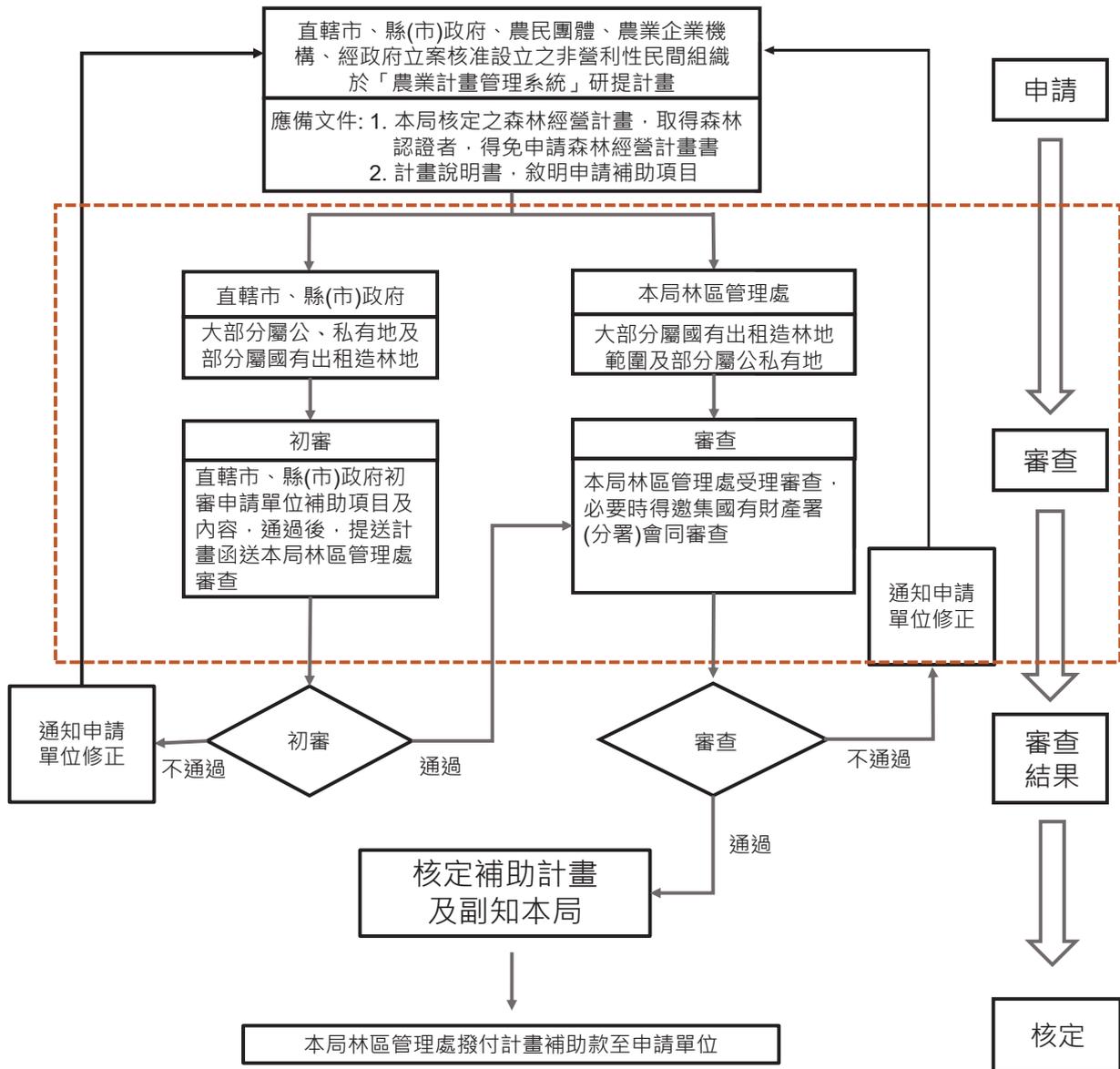
前項森林經營計畫書之實施，由本局視實際經營情形，逐期審定。審定後之計畫分年作業期程，如有異動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農民團體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、農業企業機構應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，函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本局林區管理處同意備查。

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農民團體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國內大學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得於「農業計畫管理系統」研提補助計畫，並依補助計畫審查程序（如附件二）審查核定，始予補助。

八、補助項目及額度（如附表）。

依前項申請補助計畫以每年申請一次為限，並由本局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定期輔導、查證，以為次年或往後申請補助之依據。

附件二 補助計畫審查程序(其他單位)



附表、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補助項目及基準表

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基準(金額單位：新台幣)	備註
一、林業機具	農業企業機構	補助比率以不超過售價 1/2 為原則，最高補助 200 萬元。	1. 林業機具係指林木、竹之育苗、造林、撫育修枝、伐採收穫(含森林副產物採取及林下經濟作物)、造材、集材、運材、貯存、木(竹)材分等及林產物初級加工生產所需林業機具。 2. 經費核實補助;單機售價未滿 1 萬元者，不予補助。 3. 林業設施(機具室)興建及修繕不予補助。
	農民團體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	補助比率以不超過售價 1/2 為原則，最高補助 400 萬元。	
二、辦理公私有林經營、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資材	機關、學校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	依計畫性質、地點、範圍與規模等，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。	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者，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三、森林育樂發展	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民團體、經政府核准立案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。	每案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。	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者，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辦理；其餘經費覈實補助。
四、辦理國際性非政府組織驗證	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、學校(實(試)驗林)	補助參與驗證費用額度以不超過驗證費用 2/3 為原則。	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者，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辦理；其餘經費覈實補助。
五、公私有林造林、撫育及管理	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、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	1. 喬木類造林地新植、撫育： (1) 新植:造林年度為第 1 年之造林地，補助每公頃 12 萬元。 (2) 撫育:造林年度為第 2 年至造林第 6 年期間之造林地，補助每年每公頃 4 萬元。 2. 竹林類撫育：竹林整理，不含採筍用途且非採	1. 申請補助範圍應扣除未期滿之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、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、平地造林計畫、耕作困難地造林計畫、契作短期經濟林計畫之造林地面積。 2. 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者，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辦理。 3. 受補助面積不足 1 公頃者，按面積比例補助。

		<p>皆伐作業，每年每公頃 2 萬元。</p> <p>3. 疏伐作業：</p> <p>(1) 搬出利用：每案疏伐材積須超過 50M³，每 M³ 補助 900 元，最高 500 萬元。</p> <p>(2) 不搬出利用：每案補助每公頃 2 萬元，最高 100 萬元。</p> <p>4. 造林育苗：以自有苗圃場域者為限，造林樹種育苗(含採種)每案新培育每株 25 元，撫育留床苗每株 10 元，最高 200 萬元，每案苗木培育最長 3 年。</p>	
<p>六、森林產業作業道</p>	<p>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、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</p>	<p>1. 水土保持計畫申請：</p> <p>(1)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：新設森林產業作業道之選線須經林業技師或森林經營專家審認，每案補助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 1/2 為原則，最高 6 萬元。</p> <p>(2) 水土保持計畫：新設森林產業作業道之選線須經林業技師或森林經營專家確認，其規模須提報水土保持計畫者，每案補助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 1/2 為原則，最高 100 萬元。</p> <p>2. 森林作業道(臨時性森林經營或森林遊樂發展使用之作業道)：執行路面夯實、邊溝與橫向簡易排水溝施作，補助每公尺 500 元。</p> <p>3. 林業作業道(永久性森林經營之作業道)：</p>	<p>1. 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者，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辦理。</p> <p>2. 補助長度上限：</p> <p>(1) 緩坡地(15 度以下)：森林作業道 200 公尺、林業作業道 30 公尺。</p> <p>(2) 中坡地(15 度至 30 度)：森林作業道 150 公尺、林業作業道 20 公尺。</p> <p>(3) 陡坡地(30 度至 35 度)：森林作業道 100 公尺、林業作業道 10 公尺。</p>

		<p>(1) 道路面修築或新設施作：供，執行路面夯實、邊溝與橫向簡易排水溝施作，補助每公尺 1,000 元，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。</p> <p>(2) 道路面常態維護：補助每公尺 200 元，每年一次為限。</p> <p>(3) 鋪設級配砂石：補助每平方公尺 100 元，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。</p> <p>(4) 強化路基之塊石：塊石表徑為 50 至 100 公分為原則，補助每平方公尺 520 元，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。</p> <p>4. 森林產業作業道水土保持設施：</p> <p>(1) 上邊坡擋土牆及下邊坡基礎強化：採用自然資材為限，補助每公頃 4 萬 8 千元，長度未達 400 公尺者，按實際長度補助每公尺 120 元，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。</p> <p>(2) 木製沉砂池：補助每處 5,000 元，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。</p> <p>(3) 排水用之涵管：補助每處 4,480 元，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。</p> <p>(4) 其他林業經營必要之水土保持設施：依森林經營計畫書核定之項目，補助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。</p>	
七、環境監測	農業企業機構、農民團體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	每案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最高補助上限為每公頃 2 萬元。	以執行本局審定森林經營計畫書規劃之伐採區域，伐採後 3 年環境監測計畫為限。

	之非營利性民間 組織		
--	---------------	--	--